

山东省潍坊市安丘市兴安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2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2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4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创新理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作为党的根本性建设，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决议，做到旗帜鲜明讲政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负责党工委自身建设和所辖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宣传和贯彻党工委决议，落实党的工作制度、组织生活制度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
3	负责指导做好所辖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
4	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开展工作，指导、监督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
5	负责所辖党员队伍建设，按要求做好党员发展、教育、培训、管理、监督、关怀服务和组织处置等工作
6	加强村“两委”干部队伍建设，做好村干部后备人才储备
7	组织引导村党组织因地制宜推动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引领带动村民增收
8	组织城市社区常态化开展邻聚力议事会活动，强化社区物业党建联建，实施特色化治理服务项目
9	负责做好辖区各级党代表的联络、服务和管理工作
10	落实好党管干部原则要求，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健全完善并规范落实干部监督考核、教育培训和选拔任用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11	坚持党管人才，做好人才引进、培育和服务保障工作，加强人才政策宣传
12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承担上级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3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警示教育、廉政教育活动，利用重要时间节点做好廉政谈话、提醒
14	按照权限开展党员干部日常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和廉政风险排查、行使公权力人员的监察，做好举报受理和问题线索处置工作
15	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抓好党外代表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队伍建设并引导发挥作用
16	负责做好志愿服务工作，加强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17	负责抓好城市社区工作者日常管理、教育培训等工作
18	健全完善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系，推进辖区内“两企三新”及新兴领域党组织建设工作
19	负责做好街道人大工委工作，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等工作，收集、办理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20	负责推进协商民主建设，做好辖区各级各部门政协委员联络服务、提案答复工作和调研视察等履职活动，制定政协联络组年度工作计划
21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健全民主管理制度，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帮扶困难职工，保障会员福利待遇
22	负责做好辖区团工委及下辖团组织建设工作，组织开展关心关爱困难儿童和青年学习活动
23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指导妇联组织开展活动，履行引导联系服务妇女职能，加强妇女儿童阵地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24	负责做好辖区内离退休老干部服务管理工作，加强对离退休老干部关心关爱并引导发挥作用
二、经济发展（7项）	
25	负责编制辖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服务辖区内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壮大
26	优化营商环境，做好重大项目建设及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服务保障工作，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完善涉企政务服务和帮办代办工作
27	负责权限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处置工作
28	负责辖区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做好各行业经济数据组织收集、统计上报、分析运用工作
29	负责做好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调查工作，定期依法开展经济普查、农业普查、人口普查
30	培育发展壮大民营企业，做好辖区企业“小升规”和高成长性企业称号申报工作
31	加大企业科技创新力度，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技术更新
三、民生服务（9项）	
32	发展农村体育事业，指导村组织开展农民健身活动
33	深化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指导所辖村（社区）做好便民服务站建设工作
34	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和关心下一代工作，落实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要求

序号	事项名称
35	负责做好老年人关爱及养老服务工作，按规定做好高龄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等摸排、受理和审核上报
36	开展拥军优属，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志愿服务以及抚恤优待政策宣传
37	推动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加强全民科普宣传，开展多形式科普活动
38	负责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群体救助帮扶和动态管理工作，按规定给予因重大疾病、突发事件、意外伤害等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临时救助
39	负责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资格认定、基本生活保障和助学资金申领的受理审核，以及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和流动儿童的信息采集和关爱帮扶等工作
40	加强对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受理残疾人生活补贴、护理补贴的申请，做好残疾人康复就业、职业技能培训和公益助残工作

四、平安法治（7项）

41	开展全民普法宣传教育，指导民主法治村建设，推进普法工作常态化
42	推进依法行政，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和行政行为，科学评估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
43	健全完善并规范运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推进辖区内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44	负责禁毒宣传教育、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
45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好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工作
46	按照省赋予乡镇（街道）行政执法权试点工作，依权限开展辖区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7	以兴安街道离退休党总支为依托，持续发展建设“兴安老干部品牌调解室”，动员老干部担任调解员，配合街道开展各类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工作
五、乡村振兴（14项）	
48	负责做好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资金管理使用工作，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签订承包合同，加强对农村土地承包流转监督和管理，推进村级财务规范化建设
49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化运行管理，指导做好换届工作
50	严格落实村级党务、村务、财务公开制度，强化“三务”公开监督管理
51	指导、扶持和服务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引领带动农业特色产业发展
52	负责谋划实施本级乡村振兴项目，建立项目库，管好用好衔接资金，管护衔接资金产生的帮扶资产
53	负责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开展返贫动态监测、脱贫人口就业创业指导，落实扶贫项目收益分配
54	做好农业生产服务指导工作，组织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培训、保障“三夏”“三秋”生产
55	落实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等惠农政策
56	负责做好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遏制耕地“非农化”、管控耕地“非粮化”、设施农用地监管，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57	负责做好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建设和美乡村
58	促进粮食集约化、规模化种植，加强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增强群众粮食安全意识

序号	事项名称
59	推动设施农业发展，做好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及信息汇交等工作，定期核查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等情况
60	负责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制，不定期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测，推动农产品“三品一标”、特质农产品等品牌认证
61	负责做好“安丘农谷”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工作，发挥沃华农业等典型引领示范作用，推动农业特色产业发展
六、精神文明建设（2项）	
62	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管理，组织实施各类文明实践活动
63	负责做好移风易俗工作，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亲敬老，弘扬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和孝老爱亲等道德精神
七、社会管理（3项）	
64	指导做好物业服务管理工作，调解物业管理矛盾纠纷
65	指导做好辖区小区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换届，推动组建红色业委会，并指导督促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
66	管理和指导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
八、安全稳定（1项）	
67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做好辖区内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九、民族宗教（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68	落实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开展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69	承担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和管理服务工作，做好政策宣传
70	负责做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工作，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71	开展就业、失业人员认定及登记服务，引导申请就业创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创业政策宣传、企业用工信息摸排及发布工作
72	负责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和引导申报工作，指导村（社区）做好岗位人员日常管理
十、自然资源（2项）	
73	落实林长制要求，负责做好林木保护工作，开展护林宣传和日常巡护等工作
74	负责做好辖区内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十一、生态环保（4项）	
75	落实河湖长制，负责对辖区水库、河道常态化开展巡查制止活动
76	负责做好辖区内职能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引导
77	负责做好辖区内生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转运处置工作，加强垃圾分类宣传教育
78	负责做好非法土地熏蒸政策宣传、巡查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十二、城乡建设（3项）	
79	负责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批，做好村庄、集镇规划区内限额以下乡村房屋建设管理工作
80	负责做好辖区内违章建设日常巡查制止工作
81	负责做好路域治理工作，常态化整治城镇容貌
十三、交通运输（1项）	
82	承担对农村公共交通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做好农村道路、桥梁、公交停靠站等设施的巡查和维护工作
十四、文化和旅游（3项）	
83	发展辖区文化事业，推进文化阵地和人员队伍建设、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数字化和网络建设
84	组织开展全民阅读、文艺演出、艺术普及等多种形式群众文化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85	负责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化街道特有木杆秤制作技艺、东路大鼓、地功拳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建设
十五、卫生健康（3项）	
86	开展爱国卫生活动，做好基层传染病防治和其他公共卫生政策宣传工作
87	负责做好国家人口政策法规和优生优育等科学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动态更新检测人口信息数据

序号	事项名称
88	开展健康知识推广、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开展心理健康咨询服务，加强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宣传引导
十六、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89	负责做好应对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编制应急预案、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演练和应急处突培训
90	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
91	负责做好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宣传教育，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自然灾害风险防治相关工作
92	负责在管理权限范围内落实小型水库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排查上报风险隐患
93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机制，持续完善“三三工作机制”，不断加强社区安全员日常培训，提高街道安全生产监管质效
十七、投资促进（3项）	
94	负责项目招引推进服务工作，抓好新上项目落地、协调和论证工作，扩大签约、在建项目储备库
95	全力盘活辖区闲置厂房和土地资源并推动有效利用，为企业增资扩产和项目招引落地腾出发展空间
96	负责做好宠物食品产业工业园、高端食品产业园、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园区的招商、规划与管理建设工作，依托中粮面业等优势资源，精准开展沿链招商工作
十八、人民武装（2项）	
97	推进全民国防教育和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工作，开展国防教育宣传，按规定做好国防动员潜力调查和军事设施保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8	坚持党管武装，承担征兵宣传、兵役登记、初审等工作；开展民兵思想教育、日常管理、组织建设、军事训练等工作
十九、综合政务（11项）	
99	负责机关运行保障和文字材料工作，承担会务保障、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值班值守、印章管理等服务保障工作。
100	负责做好公文流转工作，管理维护协同办公平台、“山东通”等数字化平台
101	负责做好上级各类重点督查、督导工作督促落实，抓好重点工作督导检查
102	建立健全保密工作制度，开展保密知识宣传培训，落实各项保密措施
103	根据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开展政府采购工作
104	负责政府性债务规范管理，开展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负责编制预决算、资金收付、会计核算、预算绩效管理等机关财务管理工作
105	负责做好机关档案整理、归档、管理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06	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做好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
107	负责12345市民热线接收、办理、反馈
108	开展机关节能降碳宣传培训，加强机关节能管理，建设“无废机关”
109	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负责做好辖区干部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保障和职称（职级）等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3项）				
1	网络安全防范	市委宣传部 市公安局	1.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督促乡镇（街道）党（工）委做好网络舆情监测、风险防范化解、舆情处置及舆论引导工作。加强网络舆情应对处置专题培训，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和监督管理工作，开展网络信息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2.市公安局在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网络安全执法检查，打击网络安全违法犯罪。	1.开展辖区内网络舆情监测，定期开展舆情风险研判和舆情应对工作。 2.配合做好辖区内网络安全检查及网络安全事件处置工作，做好网络安全人才队伍建设和宣传教育培训。 3.在日常检查中，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书面上报。 4.协助市公安局开展网络安全调查取证、网络安全执法检查和违法犯罪治理，督促网络安全问题整改。
2	人民建议征集	市委社会工作部	1.建立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人民建议征集工作重大问题。 2.建立征求、收集、筛选、反馈、承办、留存等全流程的征集办理闭环体系，主动征集人民建议。 3.统筹协调处理跨层级、跨区域的人民建议。 4.梳理总结事关民生、长治久安和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事项的高质量建议，为市委、市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对辖区内人民建议进行征求、收集、筛选、承办、反馈、留存等，梳理总结高质量建议并向市委社会工作部报告。
3	党史、地方志资料的编纂出版	市委党史研究中心	1.负责中国共产党安丘历史、安丘市地方志、安丘市情等重要资料征集、整理、编纂、研究和利用等工作；编写出版安丘地方党史及其他重要党史专题著作；收集、整理重要口述党史资料、重要人物回忆录。 2.负责续修市级综合志书的总体设计、编纂工作，客观记载安丘市情，系统积累、保存地方史志文献，服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负责《安丘年鉴》的资料征集、编辑出版工作。 3.开展党史、史志学习教育和宣传活动，普及党史、史志知识，宣传党的奋斗史、理论创新史和自身建设史。 4.指导镇（街道）开展党史、史志工作，指导审核涉及安丘党史、地方志重大题材图书、文章、展览、影视出版作品。	1.做好党史学习教育、党史宣传活动。 2.配合做好党史地方志资料收集筛选工作，对安丘党史教材、《安丘市志》、《安丘年鉴》等党史、地方志进行供稿。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二、经济发展（9项）				
4	企业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科学技术局	1.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研究提出全市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的政策措施，对乡镇（街道）提报的省、市、县三类重点技改项目进行初步审核，对符合省、市设备奖补的项目上报上级部门，并反馈乡镇（街道）入选名单。加快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培育发展新兴产业。 2.市科学技术局负责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组织各级科技计划的申报与实施。负责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服务工作。负责管理全市科技成果、科技奖励、技术市场和技术合同工作。服务来我市工作的外国专家，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1.配合指导企业做好市级以上科创平台申报填报、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等工作。 2.配合企业提供产学研合作线索信息。 3.鼓励引导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申报科技中小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小巨人”企业等。
5	淘汰落后产能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	1.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负责抓好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对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依法依规关停退出。 2.对乡镇（街道）发现和上报的问题及时处置并反馈。	负责摸排上报辖区企业落后产能情况，开展常态化巡查监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置。
6	亩均效益评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亩均效益评价工作，明确责任分工，研究制定工作计划并有序推进。 2.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提供国土面积等基础数据。	配合联系对接辖区企业做好数据填报，收集相关资料，并及时与上级部门沟通对接。
7	财政金融平台建设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建立市级层面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 2.统筹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和银行放贷难问题，切实为小微企业纾困，提升微观主体的获得感，推动经济持续回升。	1.深入园区、社区、乡村，走访辖区内的小微企业、外贸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殖大户等经营主体，详细了解经营状况、融资需求、困难问题等情况。 2.协助通知辖区内小微企业、外贸企业等有融资需求的经营主体在省财政金融平台提报融资需求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	发展电子商务	市商务局	1.负责拟订全市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 2.定期举办电商培训班，组织动员电商人员、网红积极参训，提升能力素质。 3.培育电子商务示范点，推动电子商务普及应用。	1.对辖区内现有电子商务发展情况进行摸排梳理、情况上报。 2.协助做好农村电商政策宣传、人才培训、电商直播基地打造等工作。 3.协助推介辖区适合电商销售的农产品。
9	老字号申报	市商务局	1.负责做好老字号企业保护与创新发展。 2.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老字号”，核实申报材料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慎提出初审意见。	挖掘本地老字号资源，配合做好国家、省、市级老字号申请材料的受理和转报。
10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做好政策法规宣传，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2.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督，指导企业维护信用信息，健全信用服务机构及人员信用记录机制，规范和支持信用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1.配合做好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工作。 2.建立健全政务公开承诺制度，加大政务、财务等事项公开力度。 3.协助上级部门通知相关企业维护信用信息。
11	基层调查统计	市统计局	1.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2.统一组织协调各乡镇（街道）、各部门的社会经济调查，汇总整理全市的基本统计资料。 3.组织实施全市住户调查、年度1%人口抽样调查、人才资源、劳动力、工资及科技、文化产业、社会发展、企业创新等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 4.负责行政执法相关政策标准制定和违法案件查处工作，集中行使法律法规明确由县级承担的执法职责。	1.配合做好住户调查的样本更换工作，选聘村居记账员，做好数据上报。 2.配合做好1%人口抽样调查的样本核实、普查员培训、样本数据信息填报等工作。 3.配合做好劳动力调查的调查样本确定、调查员选聘培训、样本内区域图绘制、抽样户确定和后续数据统计上报工作。 4.每年夏粮秋粮预产、实割实测期间配合做好对地调查的样本地块打点定位、产量预计、实测工作。 5.配合做好辖区内社会经济、人才资源、工资及科技、文化产业、社会发展、企业创新等统计调查的数据上报工作。 6.协调辖区内企业配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开展统计执法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2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供电公司 市公安局	1.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电力行业发展情况，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解决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中的重大问题，督促电力企业履行电力设施保护主体责任。 2.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将电力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预留变电站站址和电力线路通道。 3.市供电公司负责所辖区域公用电网规划、建设、运营，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用电。 4.市公安局负责建立打击防范盗窃电能、破坏电力设施违法行为的长效机制。 5.各部门根据职责划分对乡镇（街道）发现和上报的问题及时处置并反馈。	1.协助处理所辖区域电力工程民事协调工作。 2.对出现的电力设施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做好突发事件处置、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三、民生服务（6项）				
13	慈善管理	市民政局	1.推动慈善事业发展，对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进行管理。 2.组织、指导全市社会慈善捐助工作。 3.管理拨付村（社区）慈善基金、节日慰问资金等相关慈善资金。	1.协助开展扶弱、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等慈善活动。 2.组织开展“慈心一日捐”活动。 3.配合做好村（社区）慈善基金的使用和管理。
14	殡葬管理	市民政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市民政局负责落实殡葬改革政策，规范殡葬服务，做好殡葬设施监管，负责农村公益性公墓的日常监管。 2.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审批。	1.配合做好殡葬改革政策宣传、红白理事会管理培训等工作。 2.负责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受理、审核、上报工作。 3.指导村委会管理农村公益性公墓及历史埋葬点。
15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市民政局	1.负责全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向符合条件的救助人员及时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乡等救助。 2.帮助受助人员与其亲属或者流出地民政部门联系，为没有交通费返乡的人员提供乘车凭证或送其返乡。 3.对已查明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流浪乞讨人员送回户口所在地、住所地进行安置。	1.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 2.配合核实流浪乞讨人员情况。 3.配合帮助户口、居住地为本辖区的受助人员进行安置，解决生产、生活困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6	残疾人救助帮扶	市残疾人联合会	1.负责残疾人扶持政策宣传工作。 2.负责残疾人证件审核及制证工作。 3.负责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残疾人居家托养、无障碍环境改造等工作。 4.组织开展“全国助残日”等各类助残活动。 5.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和日常监督保障。	1.配合开展残疾人扶持政策宣传。 2.配合做好残疾证发放。
17	烈士褒扬、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指导退役军人服务站业务。 2.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来访接待、来信办理、网上信访和电话信访工作，依法及时就地化解矛盾问题。 3.负责全市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制定优抚对象年度确认抽查工作计划。 4.负责农村籍60周岁以上退役士兵、带病回乡、烈士遗属、在乡老复员军人等人员身份认定工作；负责优抚对象自然减员工作。 5.建立执法联动机制，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及追缴。 6.建立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免费纳入制度，明确合作医疗缴纳人员范围；组织我市重点优抚对象参加短期休养及医疗巡诊活动。 7.重要节点走访慰问工作，发放一次性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8.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和教育培训的组织协调、宣传发动、督促落实等工作。 9.负责对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的开发提出需求意见，进行退役士兵资格审查等工作。 10.创业贷款资金、困难帮扶资金受理、审核、发放，推动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帮扶工作。 11.负责烈士褒扬工作，指导烈士褒扬金、一次性抚恤金和烈属定期抚恤金等相关抚恤政策的落实。	1.做好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工作。 2.配合做好辖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稳定工作。 3.配合做好辖区内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 4.对农村籍60周岁以上退役士兵、带病回乡、烈士遗属、在乡老复员军人等申请材料进行初审、上报、公示。对违法违规领取抚恤金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并协助追缴。 5.配合做好优抚对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纳。 6.配合对优抚对象开展走访慰问、体检、疗养、困难补助、临时救助。提供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领取人信息。 7.配合做好辖区内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和教育培训的组织协调、政策宣传等工作。 8.协助做好辖区内散葬烈士墓等烈士纪念设施的管理维护。 9.负责退役军人创业贷款申请、初审和实地查看等工作。 10.协助做好烈士评定、烈士烈属信息完善、烈士寻亲、烈属异地祭扫、烈属走访慰问、烈士证换证补证工作。
18	体育设施维护管理	市教育和体育局	负责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安全管理和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维护，监督全市体育场馆、全民健身中心免费或低收费对社会开放工作。	1.协助排查体育场所及设施，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宣传引导群众安全使用体育设施。
四、平安法治（6项）				
19	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	市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 市纪委监委机关	1.市委政法委负责建立健全扫黑除恶工作机制，牵头对相关工作开展督导检查，组织、协调、指导各成员单位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 2.市公安局负责会同市委政法委、市纪委监委机关等部门开展涉黑涉恶线索排查、核查，对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活动依法进行打击。 3.市纪委监委机关负责打伞破网，对涉黑涉恶案件“保护伞”查处情况逐案过筛，避免漏罪、漏人。	1.开展扫黑除恶宣传工作。 2.开展涉黑涉恶线索排查，分析研判辖区情势，配合对其他部门反馈的涉黑恶线索开展进一步核查并及时反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0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市财政局 市公安局	1.市财政局负责牵头做好非法集资防范和处置工作，加强统筹调度和督导检查。督促镇街做好非法集资宣传引导、监测预警、风险摸排等相关工作。 2.市公安局负责对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线索进行核实、打击治理，做好涉案资金查控、追赃挽损、涉诈重点人员管控等工作。	1.负责做好辖区内非法集资宣传工作，按时报送相关线索，加强非法集资行为的监控和监督。 2.配合做好非法集资处置执法秩序维护。
21	防范打击金融诈骗、电信诈骗、养老诈骗等违法行为，查处传销和违法直销行为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委政法委	1.市公安局负责对金融诈骗、电信诈骗、养老诈骗、非法集资等线索进行核实、打击治理，做好涉案资金查控、追赃挽损、涉诈重点人员管控等工作，查处职责范围内直销、传销涉及的违法犯罪行为。 2.市民政局加强对老年人等易受骗群体的宣传教育，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提高防骗意识。 3.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和指导查处职责范围内的违法直销、传销行为。 4.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做好开展抵制传销等宣传教育工作。 5.对上报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落实，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1.开展各类群众防诈骗宣传教育。 2.指导村（社区）做好涉诈重点人员及亲人的教育感化工作。 3.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4.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22	处置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工作	市公安局	1.承担上级禁毒部门下发的日常毒品原植物的处置工作。 2.建立种植毒品原植物的信息档案，全面掌握毒品原植物种植情况。 3.建立查处案件台账，定期进行检查。 4.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依法处理并反馈。	1.开展毒品原植物禁种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23	烟花爆竹燃放管理	市公安局 市教育和体育局 市民政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交通运输局	1.市公安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开展禁放烟花爆竹政策宣传，依法查处违法燃放烟花爆竹案件，收缴并妥善处置涉案烟花爆竹。查处违法违规运输烟花爆竹行为，配合相关部门打击取缔私销烟花爆竹行为。打击禁放工作中发生的阻碍有关职能部门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犯罪行为。 2.市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督促禁放区域内幼儿园、中小学在校园内开展禁放宣传教育活动。 3.市民政局负责督促婚姻登记机构、殡葬服务单位向办理婚丧事宜的市民宣传禁放规定、发放告知书，引导群众自觉遵守禁放规定。 4.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施工单位的禁放宣传，开展检查、巡查，确保不发生违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5.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协调城区过街天桥、广场、公园、绿地、主要十字路口宣传屏和街道两侧门店的LED电子屏滚动播放禁放标语口号。	1.对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开展宣传引导。 2.结合日常工作进行巡查，对发现的问题立即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市公安局。 3.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4	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等特殊人群的监督管理	市司法局	1.加强重点地区排查整治和重点人群服务管理。负责指导、管理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2.负责指导管理、组织实施社区矫正工作。 3.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	1.对刑满释放人员，有劳动能力的，帮助其就业。 2.刑释人员丧失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抚养人和基本生活来源的，予以救济。 3.协调和指导村民委员会依法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五、乡村振兴（14项）				
25	动植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负责动物疫病预防、强制免疫的实施。 2.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对发现或接报的死亡畜禽开展收集、处理。 3.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 4.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森林病虫害、野生动物疫情疫病防治工作，并对乡镇（街道）工作予以指导。	1.在强制免疫时，配合做好饲养动物单位和个人的动员、组织工作。 2.加强对辖区畜禽疫病的防控监管，发现疫病及时上报。 3.加强对辖区内种植户、养殖户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登记上报，协助做好病死畜禽收集工作。 4.做好农作物、森林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实施等工作。 5.协助做好辖区内发现的死体收集、处理等工作。
26	兽医公共服务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做好兽医工作，建立健全动物疫病监测、接种机制，提供诊疗、技术咨询等兽医公共服务。	配合做好畜牧兽医管理服务工作。
27	农业保险、农业补助补贴政策落实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的相关工作。 2.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信息核定上报工作，督促做好补贴发放工作。 3.加强对小麦“一喷三防”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督导检查，确保项目任务落实到位，确保政策措施落实到村、到户、到田；对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4.开展棉花目标价格改革补贴发放种植面积的统计汇总。	1.协助做好农业保险实施工作，做好保险宣传工作，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2.协助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汇总审核基本信息、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信息，做好公示工作。 3.上报棉花目标价格改革补贴种植面积。 4.复核汇总项目区内小麦“一喷三防”作业面积，协助做好项目政策宣传和检查督导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8	新型职业农民、高素质农民培育	市农业农村局	采取业务培训、建章立制等方式，加强农民教育培训，做好新型职业农民、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择优选派能力素质高的农民群体积极参与培训。
29	农机推广、服务、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市域内的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培育和发展全市农业机械社会化服务组织，组织农业机械科技知识的宣传和教育培训，推进农业机械新产品、新技术的普及应用。 2.负责市域内农业机械安全的监督管理，完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体系，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负责对所辖区域内违反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	1.引导和扶持辖区内农业机械服务组织的发展，做好农业机械推广和服务工作。 2.协助做好辖区内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调解处理。 3.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0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发展	市农业农村局	1.对镇（街道）提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项目申报进行复审，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确定名单并进行公示。 2.协调落实相关政策措施，组织开展促进新型经营主体发展的扶持、指导、服务、规范等工作。 3.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规范管理进行指导。	1.对提出项目申报申请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审核通过的新型经营主体推荐至农业农村部门。 2.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进行年度报告与经营状态自查工作。
31	农村改厕	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农村改厕工作方案、年度计划。 2.加强改厕施工现场质量巡查与指导监督。 3.对农村厕所无害化改造工作推进和达标情况进行审核、汇总、上报。 4.对村镇管护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置并反馈。	1.组织推进辖区内的农村改厕工作，建立完善工作台账。 2.协助做好入户验收发现服务质量问题，及时上报。 3.加强政策宣传引导，提升公众知晓率。 4.落实农村公厕长效管护责任。将农村公厕保洁、设施设备管理维护纳入村庄保洁范围，保障厕所外观整洁，内部干净，方便使用。
32	农业技术推广	市农业农村局	1.组织应用技术研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先进技术引进和推广工作。 2.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	配合开展农民和农业生产组织科技服务，做好种植业、林业、畜牧业等科学技术宣传推广工作。
33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教育，定期组织培训。 2.负责农作物病虫害的监测、预报，及时解决镇街上报问题。	协助做好辖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4	林木种苗监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林木种苗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受理林木种苗方面的投诉举报，及时核实查处，并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依法处理并反馈。	1.配合开展农作物种子、林木种苗的政策法规宣传。 2.对发现或群众举报的无证销售、假冒伪劣等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35	高标准农田建设维护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贯彻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制度，参与管理和统筹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配合财政部门做好项目资金管理工作，指导协调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使用和资金报账。 2.负责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方面申报储备、规划设计、组织施工、验收移交等相关工作。	1.指导村级做好迁占工作。 2.开展培训宣传工作。 3.将建设项目资产移交村集体，督促村集体将管护责任落实到人。 4.指导村开展高标准农田建成交接后的标识设置、排查巡护等工作。
36	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	市水利局	1.监督相关供水企业对省市热线涉及农村人饮供水问题的具体处理工作；监督对农村人饮水纠纷问题处置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组织农村重大水利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和创新服务工作。 2.指导全市水资源保护工作。对全市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等进行监督检查。加强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执法；相关部门（单位）对日常巡查、热线交办、镇（街道）上报以及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落实，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1.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做好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配合做好农村供水保障工作。 2.做好节约用水宣传工作。 3.落实饮水安全政策，协助做好节约用水工作，合理组织开发、综合利用水资源，改善城乡居民的饮用水条件。 4.协助做好非生活用水情况排查，提供属地水资源实际使用情况。 5.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6.配合做好执法秩序维护工作。
37	河道管护	市水利局	1.负责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批先建、侵占河道管理范围或危及河道安全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依据规划对全市河道、湖泊以及河口、河岸滩地治理、开发，对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 3.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水土保持的检查。	1.对河道进行日常巡查，在发现或收到侵占河道滩地建房、开垦荒坡等危害防洪安全的违法线索后，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劝告制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2.协助上级执法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38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	市农业农村局	推动农村产权规范流转和交易，做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指导工作。	1.做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政策宣传和咨询服务工作。 2.做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前期基础工作。 3.协助做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纠纷处理。 4.做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收集发布、受理交易咨询和申请、协助开展产权查询、组织流转交易、交易（合同）鉴证、交易资金结算、交易业务培训与指导、协助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六、精神文明建设（1项）				
39	见义勇为评选	市委政法委	牵头开展全市见义勇为评选工作，对申报材料进行确认，并按程序表彰、奖励。	1.协助开展见义勇为宣传工作。 2.发掘、收集辖区内见义勇为先进事迹，并向上级举荐。 3.配合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
七、社会管理（2项）				
40	未成年人防溺水	市教育和体育局 市公安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1.市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督促和指导学校加强防溺水安全教育，强化联系监督。 2.市公安局积极参与防溺水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劝导等，做好涉溺水事件接警、处警及警力调度,配合开展学生溺水救援工作,维护好现场治安秩序，做好事件的调查取证工作。 3.市水利局负责督促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水利在建工地对管理范围内的涉水安全警示标识和防护设施进行排查整改，并督促其增设简单救生物品，对发现的在水域管理范围内游泳、戏水人员及时劝导、制止。 4.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督促属地对农田建设项目重点区域安全防护情况的检查，及时消除隐患。	1.开展未成年学生防溺水宣传教育。 2.对相关水域进行巡查管理、安全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告知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整改，并跟进落实。 3.在危险水域设置警示标识。
41	养犬管理	市公安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农业农村局	1.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饲养犬只干扰他人生活、放任或者驱使犬只恐吓伤害他人等违法行为。 2.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指导监督城市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设置犬只禁入标识，依法查处违反规定携犬出户和饲养犬只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等相关违法行为。 3.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犬只免疫、检疫，犬尸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犬只诊疗机构，监测、预防和控制狂犬病等疫情，配合市公安局捕杀狂犬病犬等工作。	1.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教育。 2.引导、督促养犬人遵守养犬行为规范，调解因养犬引起的纠纷，劝阻违法养犬行为。 3.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召集村（居）民会议，就辖区内有关养犬管理事项依法制定公约，并组织监督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八、安全稳定（3项）				
4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宣传党和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开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政策的咨询服务工作。 2.拟订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年度计划、工作规划、办案制度并组织实施。 3.处理辖区内企业与职工之间及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与其存在劳动合同关系职工之间发生的劳动争议。 4.处理、监督全市劳动争议案件的事务性工作；负责指导辖区内企业、行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开展劳动争议预防调解工作。 5.承担开展专（兼）职仲裁员聘任、考核、解聘的事务性工作；负责调解员业务培训、资格审查、发证管理的事务性工作；负责实施仲裁内部监督工作。	1.配合做好劳动法律法规宣传。 2.依法对辖区内劳动争议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功的，引导当事人申请劳动仲裁或劳动监察投诉。 3.组织人员参加调解员业务培训。
43	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治理	市教育和体育局 市公安局 市委政法委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1.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公安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强化学校安全管理。对日常巡查、热线交办、乡镇（街道）上报以及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落实，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2.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强化校园消防安全治理。 3.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强化学校食品安全整治。 4.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等部门配合做好校园欺凌暴力整治。 5.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强化校车安全整治。 6.市公安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协作配合，根据路权管理权限，在校园周边道路合理设置校车停车泊位，在学校门前道路安装减速设施，设立交通标志和交通安全警示牌等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校园周边交通组织。 7.市公安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协作配合，根据路权管理权限，加强步行入学通道建设。 8.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强化周边道路交通改造。	1.建立学校安全事故调解工作机制，支持、帮助学校处理学校安全事故纠纷。 2.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 3.配合职能部门开展巡查和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根据路权管理权限，负责辖区校园周边道路合理设置停车泊位、安装减速设施，设立交通标志、完善入学通道等道路基础设施建设。
44	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管理	市公安局	1.负责做好出租房屋治安管理、登记、安全检查。 2.负责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的发放、管理工作。	配合做好本辖区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摸排管理工作，开展常态化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九、民族宗教（1项）				
45	做好民族宗教工作	市委统战部	1.负责宗教活动场所审批备案工作，规范做好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建设，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2.开展宗教工作业务指导培训，提供政策业务支持。 3.对镇街反馈的问题及时核查处理。	1.配合做好辖区宗教活动场所及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管理维护工作，摸排梳理辖区信教人员底数并建立工作台账。 2.做好宣传贯彻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 3.加强宗教人员管理。化解涉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动态排查非法宗教人员，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 4.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5.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 6.做好辖区宗教场所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制止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十、社会保障（4项）				
46	农民工工资矛盾处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1.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组织开展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等工作。 2.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依法审查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和惩戒。 3.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履行行业监管责任，依法规范本领域建设市场秩序，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进行查处，并对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纠正。依法督办并协调解决本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督促本领域工程建设项目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建设单位按规定拨付人工费用、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工程款支付担保、维权信息公示等制度。 4.市农业农村局履行行业监管责任，配合有关部门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纠正，督办并协调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指导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范农民工用工行为，及时足额支付工资。 5.市财政局负责督促监管企业加强用工管理、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协助有关部门督促落实监管企业工资支付主体责任和工程总承包企业职责，协调解决涉及监管企业的拖欠工资问题。 6.市委宣传部、市检察院、市法院、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市信访局、市总工会机关、市教育和体育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有关工作。	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安抚涉事人员情绪。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7	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发放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2.牵头测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 3.建立个人预存款账户并对个人账户进行管理。 4.对被征地农民参保情况进行审核。 5.按规定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代缴保险费和计发待遇。	1.加强对村民委员会的指导并落实专职人员。 2.根据上级正式发布的征收土地预公告，对拟征收土地所涉及被征地农民进行调查摸底、宣传动员，并将人员情况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指导村委会开展被征地农民人员基本情况调查，并依法提出符合享受养老保险补贴的对象名单、人数和每户人均征地面积等。 4.对被征地农民有关报审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复核。 5.对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的《资金明细表》进行核对公示。 6.协助做好养老保险政策宣传，负责指导参保人员办理参保登记等工作。
48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和医疗保险费征缴	国家税务总局安丘市税务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医疗保障局	1.国家税务总局安丘市税务局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和医疗保险费的征缴工作。 2.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与国家税务总局安丘市税务局共同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征缴衔接和业务对账，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业务咨询等工作。 3.市医疗保障局负责与国家税务总局安丘市税务局共同做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征缴衔接和业务对账，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政策宣传、业务咨询等工作。	1.负责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资源的调查和管理，对参保人员的资格、基本信息等进行初审，并录入信息系统。 2.整理上报居民养老保险业务档案资料；负责受理咨询、查询、政策宣传、情况公示等工作，对村协办员经办工作进行指导。 3.协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待遇享受资格认证，协助税务部门做好缴费动员、申报等工作。 4.负责向辖区内居民宣传医疗保险政策，通过多种渠道，如社区公告、宣传手册、举办政策解读会等方式，让居民了解医保的参保范围、报销标准、办理流程等内容。
49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独生子女死亡一次性抚恤补助发放	市卫生健康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1.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独生子女费等生育补贴的资金申请发放；审核确认并发放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特别扶助金、企业等单位退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无用人单位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失业下岗职工一次性养老补助；审核确认失独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金名单。 2.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相关退休人员身份认定工作。 3.市财政局做好补贴资金保障工作。	负责独生子女费等生育补贴人员、企业退休职工、失独家庭住院护理各项补助、补贴申请人的资料收集、初审、信息上报工作，并开展政策性解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一、自然资源（8项）				
50	农村宅基地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及时将农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通报同级自然资源部门；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会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综合执法等部门加强对乡镇（街道）农村村民建住宅监管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 2.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实施等工作，在县乡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统筹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为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预留空间，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等相关手续。 3.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农村危房核查，协助乡镇（街道）开展拆迁改造及农村社区建设工作，保障农村住宅居住和使用安全。 4.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规划审查合格后，发放《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等工作。	1.做好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等工作，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有关资料归档留存，及时将审批情况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 2.优化办理流程，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服务。
51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和耕地占补平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承担自然资源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土地开发项目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和土地开发项目的立项、申报、验收入库等工作，开展项目规划、考察、勘测、论证、评审等工作。 2.负责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等工作。 3.承担全市耕地占补平衡、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督导、监测、评估等方面的工作；组织相关专家初验，并出具初验报告。	1.组织调查摸底、宣传引导，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2.提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和耕地占补平衡资料，并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3.对增减挂钩项目实施质量进行监督，做好项目验收通过后的后期管理工作。 4.做好土地整理项目竣工验收后新增耕地及附属工程设施的受益人后期管护工作。
52	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编制、报批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指导各镇街开展镇村规划；编制并组织实施土地年度利用计划；定期对全市城镇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进行调整和更新工作。	1.根据实际需要，向自然资源部门报送城镇、村庄规划和区域控规编制计划，提供所需基础资料。 2.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开展城镇、村庄规划和区域控规编制过程中的调研、勘察以及群众关系协调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3	土地所有权使用权争议纠纷案件处理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农村宅基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管理等工作进行指导；加强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的指导。 2.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除农村宅基地外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进行认定。 3.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分别对职责范围内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进行调查处理，对乡镇（街道）进行业务指导。 4.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乡镇（街道）提报的单位之间的争议及时处理，并反馈结果。	1.根据当事人申请，受理和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宅基地使用权的争议。 2.对单位之间的争议，及时书面上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或农业农村部门进行协调处理，并提供相关情况。
54	矿产资源、土地资源管理和保护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矿业权登记和审查上报。 2.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假借土地整治等合法项目偷挖盗采者的日常监管。 3.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非法采矿、非法取土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对疑似违法行为或线索进行审查和处理，并通报乡镇（街道）。组织执法人员到现场取证，对违法行为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土地、矿产违法案件按程序移交后，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	1.对矿产资源活动进行巡查。 2.协助处理上级转办、社会公众举报、媒体反映的矿产资源违法违规问题和线索。 3.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的土地平整等项目中有取土等行为，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协助做好相关调查取证、执法秩序维护等工作。 4.对新设矿业权参与选址论证与现场踏勘，组织权益处置与补偿协议签订，协调群众工作与矛盾化解。
55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组织协调工作，做好古树名木认证；负责城市规划区外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对各镇街提报的问题及时处理并反馈结果。 2.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职责管理范围内的公共绿地、公园、城市道路以及其他公共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对镇街提报的问题及时处理并反馈结果。	1.做好辖区内古树名木的日常管护、宣传推介、信访舆情化解。 2.发现古树名木遭受损害或者出现生长异常等情形的及时上报。 3.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6	野生动物保护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农业农村局	1.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依法对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者采集、驯养繁殖或者培植、经营利用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巡查、上报、举报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渔业工作；对市场以外的违法售卖水生野生保护动物行为进行处罚。 3.市公安局负责打击处理涉野生保护动物犯罪行为。 4.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各自领域无证无合法来源的涉及野生动植物违法行为的查处。 5.对乡镇（街道）提报的违法线索及时处理，并反馈结果。	1.做好辖区内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工作。 2.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3.做好村镇级野生动物保护巡查队伍建设和日常巡查工作。
57	造林绿化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制定全市造林绿化的指导性计划，组织实施相关标准、规程并监督执行。 2.负责造林、营林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发展，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 3.负责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 4.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	1.组织、协调、指导、监督辖区内植树造林工作。 2.大力宣传造林绿化，积极开展3.12植树节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二、生态环保（8项）				
58	大气污染防治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 市水利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负责工业企业领域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日常巡查、热线交办、镇（街道）上报以及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落实，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2.市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3.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4.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负责建筑工地、市政建筑工地等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负责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工作。 6.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城区以外道路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负责对公路及其配套工程、公路养护保洁、公路运输场站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7.市公安局负责对符合排放标准的车辆做好登记、转入、检验工作；协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工作。依据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的超标排放证据，对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8.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区道路范围内运输散装、流体物料或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抛洒滴漏和道路保洁的扬尘防治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督促辖区内企业落实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	1.修订本镇街的重污染天气应对操作方案；配合转发重污染天气预警的启动和解除通知，并协助监管企业的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时上报线索。 2.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协助完成辖区内大气污染源基本情况摸排。 3.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做好扬尘治理整改落实工作。 4.调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导致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5.负责对农村生产生活导致的大气污染进行引导劝阻，并及时上报。
59	固废污染防治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教育和体育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卫生健康局	1.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负责组织开展危废固废大排查，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排查范围、标准及整治工作计划、技术路线、经费保障等并组织实施。 2.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3.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按照环境保护要求，对机动车维修企业进行备案。 4.市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学校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以及其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知识普及和教育，做好校园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5.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协调组织对城乡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具备条件的单位从事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组织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 6.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等固体废物的监管，严格规范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流程，防治疾病传播和环境污染。 7.对日常巡查、热线交办、镇（街道）上报以及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落实，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将疑似固废污染物排查作为网格员日常巡查内容，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0	土壤污染防治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严格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准入管理，开展典型行业企业用地、“一住两公”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监管，防止污水处理污泥直接进入农田，防范工矿企业新增土壤污染。开展重点区域耕地土壤及地下水协同监测，推进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应用。在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管，建立联合监管机制，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2.市农业农村局深入实施耕地分类管理，推进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应用，提高耕地土壤污染防控水平。加强农产品质量监测，开展重点区域耕地土壤及地下水协同监测，建立耕地环境监测网络。控制化肥农药使用量，强化高毒、高残农药源头监管，控制农药残留对土壤和浅层地下水的污染及影响。提高废弃农膜回收率，减少农村废弃物污染。在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建立联合监管机制，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3.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严格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准入管理。配合对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优化土地开发和使用时序。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2.做好调查取证、执法秩序维护等工作。 3.加强对辖区内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指导、监督，协助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宣传培训、日常巡查、检验检测等工作。
61	秸秆禁烧专项整治	市农业农村局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	1.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推广工作。 2.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负责全市秸秆禁烧的监督管理工作；对乡镇（街道）提报的违法线索及时处理，涉及违法行为的及时处罚并反馈乡镇（街道）。	1.实施秸秆禁烧宣传、教育、动员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人为焚烧秸秆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扑灭，对不听劝阻的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相关调查取证、执法秩序维护等工作。 3.及时做好焚烧秸秆后复耕工作。 4.协助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62	噪声污染防治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1.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城区内使用高音喇叭或者通过其他高噪音的方式进行招揽顾客，或者擅自使用车载高音喇叭巡回播放造成噪声污染等行为进行处罚；对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施工作业时限等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负责对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进行监管。 3.市公安局对属于噪声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 4.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公安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1.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及时劝阻环境噪声污染行为，及时上报涉嫌违法情况。 4.调处环境噪声方面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3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财政局	1.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负责牵头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牵头工业污水类黑臭水体治理工作，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做好农村生活垃圾类黑臭水体、农村生活污水类黑臭水体治理工作，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做好畜禽养殖污水类黑臭水体、水产养殖类黑臭水体、种植业面源污染类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负责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进行指导监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指导、建设管理工作。 2.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畜禽养殖污水类黑臭水体、水产养殖类黑臭水体、种植业面源污染类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3.市财政局负责牵头强化资金政策保障。 4.市直有关部门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要求，抓好行业内的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及时处理并反馈，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1.协助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受理群众举报和线索，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2.协助对黑臭水体问题进行整改。 3.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和运行维护单位按要求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日常运行维护管理。
64	饮用水水源地、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水利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农产品质量安全 管理服务中心	1.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负责监督指导牟山水库水源保护区内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2.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农业投入品科学使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清洁生产推广等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 3.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中心等部门单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饮用水水源地、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	做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5	民用燃煤监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公安局	1.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做好清洁煤保障工作；在未稳定实现清洁取暖的区域，组织摸清辖区群众清洁煤炭需求，采暖季期间做好清洁煤炭保供工作；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配合，形成合力。 2.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查处销售不合格煤炭、已划定的禁燃区（含已经市政府划定的稳定实现清洁取暖改造的区域）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煤炭等违法行为。 3.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负责对乡镇（街道）移交的煤炭经营业户储煤场所未按规定建设防风抑尘、车辆清洗、污水收集处理等基础设施，以及装卸、储存、加工和运输作业时未采取必要洒水、喷淋、冲洗、覆盖、封闭运（传）输等措施的行为，依法依规查处；及时将已稳定实现清洁取暖的区域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对社会予以公布；利用空气质量监测站，定期通报各乡镇（街道）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建立二氧化硫监测预警机制。 4.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已实现清洁取暖的用户不再复燃工作。 5.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依法查处煤炭运输车辆在公路范围未使用封闭货厢或者采用其他方式封盖严密，造成货物遗撒、泄漏等行为。 6.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依法查处煤炭运输车辆在城市道路范围未使用封闭货厢或者采用其他方式封盖严密，造成货物遗撒、泄漏等行为。 7.市公安局负责在已划定的大型货运车辆限行区域内，严格落实各项限行措施，加强现场检查，依法查处从事煤炭运输的大型货运车辆违法进入限行区域等交通违法行为。	1.加强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 2.对清洁煤使用进行宣传，摸底、上报清洁煤需求。
十三、城乡建设（6项）				
66	农村危房改造、抗震改造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任务、措施和进度安排。 2.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工作，协调财政、民政、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明确各部门职责，形成工作合力。 3.加强与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的数据共享，及时获取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名单。 4.依据相关部门提供的名单，组织开展住房安全性鉴定（评定），对无房产户或经鉴定（评定）住房确属C级、D级的农户列为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对象。 5.组织开展竣工验收工作，对验收重点内容进行把关，对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复验。	1.配合做好农村危房改造、抗震改造工作，对补助对象的申请进行审核，配合做好竣工验收。 2.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实地查看房屋状况，核实是否符合改造条件。 3.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协调施工队伍进行改造施工，确保工程按时开工。定期检查施工质量和安全情况，督促施工方按照标准和规范施工，及时发现并解决质量安全问题。 4.协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进行竣工验收，提供相关资料和情况说明。 5.将申请、审核、施工等过程中的资料整理归档，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7	自建房安全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牵头组织经营性自建房风险管控及分类整治。 2.开展房屋安全评估、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负责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3.制定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方案，指导相关实施。 4.制作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相关宣传材料。 5.对上报的疑似新增危房的自建房，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调整存量危房数据库。	1.对辖区内自建房进行分类排查，按照要求填报自建房系统，做好系统更新后内容的填充。 2.对群众反映的自建房隐患进行排查。 3.督促有隐患房屋屋主进行维护修缮。
68	建成小区内违章建设的监管执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投诉举报、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社区居委会报告等对建成小区的违章建设行为进行认定，对发现违建行为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 2.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根据城乡规划方面法律法规，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移交的违章建设根据具体情况实施行政处罚。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定，对认定的建成小区违章建设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69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指导相关单位开展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历史建筑的申报工作，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把关，向上级主管部门推荐符合条件的对象。 2.定期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督促镇街等落实日常巡查等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下达整改通知，确保保护工作落实到位。 3.争取上级财政资金支持，用于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整治等工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保护。	1.配合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负责日常巡查、主动报告等工作。 2.安排专人定期对辖区内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历史建筑进行巡查，发现历史建筑有损坏、违规改造、周边环境破坏等问题，或有影响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整体风貌的情况，及时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告，并配合开展后续工作。 3.向村民和相关单位宣传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历史建筑保护的政策法规、重要意义，提高群众保护意识，引导村民自觉参与保护工作。
70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积极推进“一窗式”受理审批工作。 2.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相关规划标准的监督管理。 3.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建筑工程设计、施工质量安全、维修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4.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电梯安装监督检验和电梯日常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配合开展加装电梯的推动实施、民主协商、纠纷调解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1	燃气安全管理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做好燃气企业运营管理制度，研究制定燃气安全管理制度，及时处置镇街区反馈的问题。 2.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单位的监管。 3.市商务局负责督促使用燃气的大型酒店、超市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4.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液化石油气瓶的安全检查和家用燃气器具强制性产品管理认证。	1.负责做好辖区内燃气安全管理和宣传工作。 2.负责指导村（社区）、小区配合做好燃气企业上门检查工作。
十四、交通运输（1项）				
72	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公安局	1.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和安全生产维护工作以及县道、省道干线公路的隐患排查、管养。 2.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查处城区主要道路占道经营行为。 3.市公安局负责定期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领域执法检查，发现查处交通违法行为，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主题活动。	1.结合日常工作对辖区内乡级、村级道路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对发现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和交通违法行为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开展整治占道经营、马路市场、占道晒粮等工作，及时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3.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文明交通宣传，对不戴头盔、违法载人、乱停乱放等违法行为进行劝导。 4.指导村（社区）委员会将道路交通文明列入村规民约，宣传普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基本知识。
十五、商贸流通（1项）				
73	市域商贸流通服务网络建设	市供销合作联社	依托原有经营网点设施加快建设完善市域供销综合集配中心、乡镇供销综合服务站和村级综合服务社，持续开展市域商贸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提升行动。	对辖区经营网点设施统计更新，配合市供销社推进建设工作。
十六、文化和旅游（3项）				
74	旅游规划编制、融合发展	市文化和旅游局	1.负责编制本辖区内的旅游发展规划。 2.促进旅游业与工业、农业、商业等领域的融合发展，支持乡村旅游、工业旅游、体育旅游、自驾车旅游等新兴业态发展，加快文化旅游项目建设。	1.结合工作编制辖区内旅游规划。 2.依据辖区自身条件充分开发各类旅游资源，完善旅游基础设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5	公共文化服务	市文化和旅游局	1.承担全市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的指导、协调和推动工作。 2.指导全市群众性文化艺术比赛、展览等重大文化活动。 3.指导全市群众文化、未成年人文化和老年文化工作。	1.配合开展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指导、协调、推进工作。 2.协调指导辖区内重大文艺活动的演出。
76	文物安全保护	市文化和旅游局	1.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市文物、考古工作，审核、申报、管理市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指导全市世界人文、自然遗产、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风景名胜区、宗教设施的文物保护工作。 2.指导协调全市文物管理、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利用、宣传工作。 3.研究处理文物保护重大问题，指导文物安全管理工作，配合有关单位开展打击文物违法犯罪活动。 4.负责落实文物安全监管、行政执法督察和案件查处的相关规定，认真开展巡查检查，查处文物违法案件，督办行政责任追究。	1.配合开展文物保护、文物安全宣传。 2.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十七、卫生健康（5项）				
77	防控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市卫生健康局 市教育和体育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定期对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相关知识培训，定期组织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推广最新知识和先进技术；对传染病及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开展监测预警，开展传染病溯源和流行病学调查；对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预防。 2.市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督促学校开展传染病防控工作，在学校出现传染病疫情时，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3.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工具防控，在公共交通工具（如公共汽车、出租车等）上采取传染病防控措施，保证及时运送应急物资。 4.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产品的市场监管工作，维护市场秩序；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的监督和管理。依法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保障应急物资市场物价基本稳定。	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配合做好社区防控工作，传染病暴发、流行时，组织力量，群防群治，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和其他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3.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8	精神障碍人群管理	市卫生健康局	1.加大对精神卫生健康相关知识普及力度，提升社会知晓率。 2.负责做好精神障碍人群心理援助工作。 3.指导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医疗服务中心开展精神障碍康复。	1.支持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康复机构等开展精神障碍康复，组织力量对辖区内精神障碍患者进行摸排，掌握基本情况，向市卫生健康局反映患者及其家庭的情况和要求，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 2.组织开展有关精神障碍的预防活动，指导村（社区）委员会开展心理健康指导、精神卫生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79	做好红十字基层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1.负责普及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开展红十字主题宣传活动，负责突发事件中应急救护培训、相关知识普及。 2.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救助易受损人群，帮助困难群众，依法开展募捐活动。 3.面向群众开展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宣传、招募、登记工作。 4.指导镇（街道）加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发展会员、志愿者，培养骨干力量，提供发展平台；收缴本辖区内的会员会费。	1.发展会员、志愿者。 2.宣传普及红十字知识，开展人道教育、生命教育等。 3.实施人道主义的救助活动。 4.举办应急救护培训、群众性健康知识普及及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的宣传动员等其他符合红十字宗旨的活动。 5.收缴本辖区内会员会费并汇缴至市红十字会机关。
80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	市卫生健康局	负责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农村公共供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进行卫生监督管理。	1.做好辖区内供水单位抽样检测的道路引领工作。 2.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知识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1	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	市卫生健康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民政局 市公安局 市教育和体育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融媒体中心	1.市卫生健康局负责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救治和信息报告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科普宣教工作。 2.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中毒患者居住场所进行研究，提出安全取暖、防止一氧化碳中毒等改进的意见。 3.市民政局负责将符合条件的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导致基本生活困难人员纳入相应救助范围。 4.市公安局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5.市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指导各类学校做好相关教育和防范工作。 6.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有关产品的质量安全检查和执法打假工作，打击相关市场非法经营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 7.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有关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管和统筹协调工作。 8.市融媒体中心负责利用广播电视等媒体，积极开展科普宣传和警示教育。	1.开展对群众防范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的科普宣教工作。 2.组织群众进行培训和演练，指导群众科学应对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八、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82	应急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公安局 市教育和体育局 市融媒体中心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水利局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供电公司	1.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防灾减灾规划，并开展预案演练，统筹做好事件发生后的灾害保险赔付工作；开展应急知识和法律宣传教育；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建立应急管理信息平台，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并及时发布；组织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2.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并提供建设图集；防范一氧化碳中毒工作，对一氧化碳中毒患者居住场所进行研究并提出改进的意见。 3.市卫生健康局负责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救治和信息报告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科普宣教工作。 4.市公安局负责在应急救援时维护现场治安，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疏散、撤离。 5.市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指导各类学校做好相关教育和防范工作。 6.市融媒体中心负责利用应急广播、电视等媒体，积极开展科普宣传和警示教育工作。 7.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有关产品的质量安全检查和执法打假工作，打击相关市场非法经营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 8.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落实综合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排查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宣传教育和火情早期处置等工作。 9.市水利局负责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其他涉及防洪的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布局的防洪论证提出意见，指导洪水影响评价工作；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10.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确定危害范围和程度；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预报预警工作。 11.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协调农村居民做好防范工作。 12.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审批工作。 13.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 14.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供电公司负责供电系统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指导、督促村民个人自建住宅的设计、建设符合抗震标准要求。 3.组建乡镇（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4.开展辖区内低洼易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等工作。 5.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等工作。 6.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7.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8.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3	消防安全管理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	1.市消防救援大队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灭火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 2.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 3.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 4.市公安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调查火灾原因；负责“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监管。 5.各部门（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1.建设公共消防设施。 2.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3.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4.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5.在火灾扑救、应急救援中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按要求开展消防宣传、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协助开展火灾事故调查、隐患及时上报等工作。 6.做好指导村（社区）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84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市应急管理局	1.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单位和各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工作。 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1.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2.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85	森林草原防灭火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火灾预防，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	1.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5.结合落实林长制，压实第一责任人森林草原火灾防控责任，建立健全镇街防灭火责任落实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九、市场监管（1项）				
86	商铺和流动摊点违法行为监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应急管理局	1.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区范围内商铺及流动摊点占用公共资源或在户外公共场所占道经营方面的行政执法。 2.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商铺和流动摊点经营的产品质量加强监督管理，依法依规对商铺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进行处罚。 3.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应急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抓好农村集市消防安全监管，确保安全信息渠道畅通。	1.通过网格力量对发现的占用公共资源或在户外公共场所占道经营行为，及时上报；对商铺和流动摊点产品质量问题及商铺无证无照经营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在执法过程中做好现场确认、秩序维护工作。
二十、综合政务（1项）				
87	数字政府、智慧社区建设	市政府办公室	1.指导镇街区抓好数字政府建设，提升治理服务数字化水平，规范建设政务信息化项目。 2.指导镇街区抓好智慧社区建设、验收工作。	1.负责因地制宜探索开发特色应用，做好数据采集整理工作，引导群众参与智慧社区建设和应用。 2.积极创建、推送数据要素优秀案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二十一、教育培训监管（1项）				
88	学前教育发展和管理	市教育和体育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公安局	1.市教育和体育局具体负责幼儿园等学前教育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提出已建成居住区需配套幼儿园学位及建设规模需求。会同市公安局加强对幼儿园的检查指导，督促无证幼儿园落实安保措施，完善安保、消防设施设备，依法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 2.市教育和体育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国土空间规划、适龄儿童分布以及变动等情况，制定、调整幼儿园布局规划。 3.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约谈未按要求建设幼儿园的企业并责令限期整改；对违规且不整改的开发企业记入不良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协助做好加强园舍房屋安全排查工作。 4.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配套幼儿园项目及时办理相关规划许可手续；负责按相关规定为已建成居住区未规划幼儿园划拨建设用地。 5.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幼儿园食品安全进行监管。 6.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营利性幼儿园）、营业执照（营利性幼儿园）、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照的审批核发，并做好各部门之间的审监互动工作。 7.市卫生健康局配合做好卫生保健、卫生安全方面清理整顿工作。 8.市公安局配合市教育和体育局等部门做好无证幼儿园取缔过程中的秩序维护，深入排查安全风险隐患，妥善处置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	1.承担辖区内所属社区学前教育的布局规划选址工作。 2.做好辖区内无证幼儿园取缔维稳工作。 3.做好取缔无证幼儿园的政策宣传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12项）		
1	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儿童福利科） 工作方式：负责核实收养人的家庭状况、婚姻状况、经济状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收养登记。
2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老龄工作科） 工作方式：负责对符合条件人员进行摸排并登记在册，排查梳理违规领取高龄津贴人员，并依法依规进行追缴。
3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社会事务科） 工作方式：按照管理权限承担乡镇（街道）行政区划及街路巷的设立、命名、变更等指导、初审、报批工作，负责行政村的设立、裁并、命名、更名、迁移的初审、报批工作。
4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社会事务科） 工作方式：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不规范地名摸排整治工作，对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5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	对违反规定选聘物业管理公司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房地产发展服务中心）、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法制科） 工作方式：依据《安丘市赋予镇（街道）行政执法权工作实施方案》动态调整机制规定的程序，该事项原渠道收回，按照职责分工，依法由原行使职权的部门继续行使。
7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房地产发展服务中心）、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法制科） 工作方式：依据《安丘市赋予镇（街道）行政执法权工作实施方案》动态调整机制规定的程序，该事项原渠道收回，按照职责分工，依法由原行使职权的部门继续行使。
8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房地产发展服务中心）、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法制科） 工作方式：依据《安丘市赋予镇（街道）行政执法权工作实施方案》动态调整机制规定的程序，该事项原渠道收回，按照职责分工，依法由原行使职权的部门继续行使。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对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房地产发展服务中心）、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法制科） 工作方式：依据《安丘市赋予镇（街道）行政执法权工作实施方案》动态调整机制规定的程序，该事项原渠道收回，按照职责分工，依法由原行使职权的部门继续行使。
10	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房地产发展服务中心）、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法制科） 工作方式：依据《安丘市赋予镇（街道）行政执法权工作实施方案》动态调整机制规定的程序，该事项原渠道收回，按照职责分工，依法由原行使职权的部门继续行使。
11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等事项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房地产发展服务中心）、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法制科） 工作方式：依据《安丘市赋予镇（街道）行政执法权工作实施方案》动态调整机制规定的程序，该事项原渠道收回，按照职责分工，依法由原行使职权的部门继续行使。
12	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房地产发展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按照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办法和流程做好申请、受理、监督。
二、乡村振兴（16项）		
13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者无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业发展中心）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等方式，对种畜禽生产经营者无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行为进行处罚。
14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业发展中心）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行为进行处罚。
15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者未建立种畜禽生产经营记录，或者未按规定保存种畜禽生产经营记录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业发展中心）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对种畜禽生产经营者未建立种畜禽生产经营记录，或者未按规定保存种畜禽生产经营记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对农药、肥料、农作物种子、食用菌种、蚕种等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农药、肥料、农作物种子、食用菌种、蚕种等的监督管理。
17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等进行处罚。
18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和场所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和场所行为进行行政强制。
19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行为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对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生产、销售等行为进行处罚。
20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工作方式：通过开展日常检查巡查，通过全面检查、专项检查和日常监督等方式，确保农机产品合规、安全，保障农业生产安全。
21	“富民贷”推广工作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2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河湖管理与河长制工作科）、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法制科） 工作方式：依据《安丘市赋予镇（街道）行政执法权工作实施方案》动态调整机制规定的程序，该事项原渠道收回，按照职责分工，依法由原行使职权的部门继续行使。
23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河湖管理与河长制工作科）、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法制科） 工作方式：依据《安丘市赋予镇（街道）行政执法权工作实施方案》动态调整机制规定的程序，该事项原渠道收回，按照职责分工，依法由原行使职权的部门继续行使。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在农田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取土、采石、挖砂、排污、倾倒垃圾、弃渣以及在渠道内设置阻水建筑物等影响工程运行、危及工程安全等活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未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水利局(农村水利与水保移民科)、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法制科) 工作方式: 依据《安丘市赋予镇(街道)行政执法权工作实施方案》动态调整机制规定的程序, 该事项原渠道收回, 按照职责分工, 依法由原行使职权的部门继续行使。
25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市水利局(工程运行管理与水旱灾害防御科) 工作方式: 通过日常巡查, 对小型水库开展安全监督管理和防汛监督管理工作。
26	强制拆除未经批准或者未按批准要求修建的水工程和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承接部门: 市水利局(工程运行管理与水旱灾害防御科) 工作方式: 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批准要求修建的水工程和其他建筑物、构筑物进行强制拆除。
27	强制清除阻碍行洪的障碍物	承接部门: 市水利局(工程运行管理与水旱灾害防御科) 工作方式: 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 对阻碍行洪的障碍物进行强制清除。
28	违反农田水利条例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 市水利局(农村水利与水保移民科) 工作方式: 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 对违反农田水利条例行为进行行政强制。
三、社会保障(6项)		
29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科) 工作方式: 负责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
30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科) 工作方式: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 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	对违反规定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追缴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反规定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追缴。
32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待遇保障科、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33	医保关系转入和转出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工作方式：负责做好医保关系转入和转出工作。
34	开展惠民保征缴工作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四、自然资源（13项）		
35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督查科）、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法制科） 工作方式：依据《安丘市赋予镇（街道）行政执法权工作实施方案》动态调整机制规定的程序，该事项原渠道收回，按照职责分工，依法由原行使职权的部门继续行使。
36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 工作方式：负责做好土地征收、征用工作。
37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督查科）、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法制科） 工作方式：依据《安丘市赋予镇（街道）行政执法权工作实施方案》动态调整机制规定的程序，该事项原渠道收回，按照职责分工，依法由原行使职权的部门继续行使。
38	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督查科）、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法制科） 工作方式：依据《安丘市赋予镇（街道）行政执法权工作实施方案》动态调整机制规定的程序，该事项原渠道收回，按照职责分工，依法由原行使职权的部门继续行使。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地质矿产资源开发中心） 工作方式：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负责林业、湿地和草原（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40	对收购、销售无合法采矿权的单位或者个人开采的矿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督查科）、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法制科） 工作方式：依据《安丘市赋予镇（街道）行政执法权工作实施方案》动态调整机制规定的程序，该事项原渠道收回，按照职责分工，依法由原行使职权的部门继续行使。
41	临时建设工程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督查科）、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法制科） 工作方式：依据《安丘市赋予镇（街道）行政执法权工作实施方案》动态调整机制规定的程序，该事项原渠道收回，按照职责分工，依法由原行使职权的部门继续行使。
42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督查科）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单位之间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争议，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订处理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发放林权证，协助做好争议处理。对乡镇（街道）提报的单位之间的争议及时处理，并反馈结果。
43	对在封山育林区内携带火种、烧荒、烧纸、野炊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督查科）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对在封山育林区内携带火种、烧荒、烧纸、野炊行为进行处罚。
44	对非法采挖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督查科）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对非法采挖树木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督查科）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对盗伐、滥伐林木行为进行处罚。
46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法制科）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涉及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7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水法、防洪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河湖管理与河长制工作科、市河道养护中心）、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法制科） 工作方式：依据《安丘市赋予镇（街道）行政执法权工作实施方案》动态调整机制规定的程序，该事项原渠道收回，按照职责分工，依法由原行使职权的部门继续行使。
五、生态环保（3项）		
48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应急管理科） 工作方式：通过实地检查、接受举报等方式，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各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9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工作方式：通过对外来入侵物种进行普查，及时掌握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并协助清除。
50	国三及以下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	承接部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机动车排污监控科） 工作方式：通过实地检查、接受举报等方式，开展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六、城乡建设（7项）		
51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督查科）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受理举报等方式，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进行强制拆除。
52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建设管理科、村镇建设管理科）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53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建设管理科）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工作。
54	城市危房危楼鉴定工作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建设管理科） 工作方式：负责城市危房危楼鉴定工作。
55	对施工单位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服务中心）、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法制科） 工作方式：依据《安丘市赋予镇（街道）行政执法权工作实施方案》动态调整机制规定的程序，该事项原渠道收回，按照职责分工，依法由原行使职权的部门继续行使。
56	对影响、破坏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法制科）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对影响、破坏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	供热用热等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负责做好全市供热用热等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七、卫生健康（5项）		
58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基层卫生健康科） 工作方式：针对不同婚育阶段的目标人群，负责落实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孕期保健等婚检孕检一体化服务。
59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工作方式：负责做好辖区内托育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60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卫生应急与疾病控制科）、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市教育和体育局（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1.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做好艾滋病筛查、监测与管理工作。 2.市公安局负责依法严厉打击艾滋病相关违法犯罪活动。 3.市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在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开展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教育，并制定有针对性的教育计划。 4.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建筑工地、施工工程等群体的宣传引导。
61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基层卫生健康科）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相关政策宣传引导，组织开展主题活动，定期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62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工作方式：常态化举办主题活动，提升公众知晓率和政策普及度。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八、应急管理及消防（15项）		
6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应急工作纳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应急工作纳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行为进行处罚。
64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行为进行处罚。
65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市商务局（内贸综合业务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标准计量认证监督管理科）、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1.市应急管理局做好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工作。 2.市商务局不定期督导检查，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有关培训。 3.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定期督导检查油品质量及计量设施。 4.市消防救援大队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和专项行动开展检查。
66	对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对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行为进行处罚。
67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8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行为进行处罚。
69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行为进行处罚。
70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行为进行处罚。
71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市应急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做好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72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进行监督检查。
7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行为进行处罚。
74	危险化学品监管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工作方式：负责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指导并督促相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监管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5	消防设备设施缺失及故障查处	承接部门：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抽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对消防设备设施缺失及故障进行查处。
76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事故应急处置和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工作方式：负责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事故应急处置和专项整治工作。
77	对燃气经营、使用、设施保护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负责做好全市燃气经营、使用、设施保护的监督检查工作。